

**太阳联合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**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。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。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

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。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，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。

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，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。

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：

- (一) 主合同效力终止；
- (二) 投保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其过失造成下列情形，保险人将按本附加合同条款约定予以赔偿，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- (一) 致使**第三方**受伤或死亡；
- (二) 致使**第三方**的财产丢失或损坏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。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对于与下列法律责任有关的**第三方**责任，保险人不予以赔付：

- (一) **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意外伤害或不幸身故；**
- (二) **由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拥有、控制的财产丢失或损坏；**
- (三) **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的土地或建筑物（临时住所除外）；**
- (四) **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、水运工具、气垫船或飞行器；**
- (五) **被保险人的生意、职业或工作；**
- (六) **被保险人未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所引起的后果；**
- (七) **被保险人自己的非法的、恶意的、故意的、蓄意的行为引起的后果；**
- (八) **传播任何疾病；**
- (九) **犯罪行为引起的法律方面的花费；**
- (十) **惩罚性损害赔偿、加重赔偿或惩戒性赔偿金；**
- (十一) **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承担的责任的行为；**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一) 理赔通知书；
- (二) 书面事故报告；
- (三) 致**第三方**责任人(如存在**第三方**责任人)的索赔函复印件及回复(如有回复)；
- (四) 警方报告复印件(如适用)；
- (五) 目击者证词；
- (六) 诉状、法院传票(如适用)；
- (七) 现场照片；
- (八) 判决书、裁决书或调解书；
- (九) **第三方**索赔人的书面索赔函及索赔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由于任何其他方原因引起的索赔，在保险人根据本保单对有关损失进行给付之前，被保险人应对导致损失的一方行使被保险人的权利；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申请作出给付后，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任何其它方进行追偿。

释义

第三方：指与被保险人没有（被）抚养、（被）扶养及（被）赡养关系的自然人或组织。

（本页结束）